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聲判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昆熹
代　理　人　吳庭歡律師
被　　告　廖育萱
　　柯舜揚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於中華民國107 年4 月26日駁回再議之處分（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43號，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34、35號），聲請交付審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告訴人不服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駁回之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判；法院認為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告訴人於收受處分書後，倘欲聲請交付審判，自應於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並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始為適法。次按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62條亦定有明文；而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其所服勞務包括為公寓大廈住戶接收文件，性質上應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至於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於已生送達之效力，不生影響（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251號刑事判決、97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提起上訴，應自判決送達後10日內為之，又該上訴期間，以

判決送達於得為上訴之本人或其送達代收人後起算。如已先合法送達於本人，即應自本人收受判決之翌日起算（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59號刑事裁定、90年度台抗字第105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89年度少抗字第55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98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又按刑事訴訟法第55條規定：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所、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被害人死亡者，由其配偶、子女或父母陳明之。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第1項）。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第2項）。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第3項）。本條第1項後段指定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是以必須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有陳明「指定送達代收人」之必要，並生送達於本人之效力（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7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以，「送達代收人」規定之立法目的在於減少因距離產生之交通障礙或郵寄、遞送之遲滯，以便捷文書之送達，故規定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能陳明指定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故如送達代收人先於本人收受文書，依同條第55條第3項規定，應生「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惟若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本人先於送達代收人收受文書，則文書既已合法送達於本人，本應於該時即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相關之救濟期間計算亦應以此為準，此乃當然之理，此亦與前揭見解之認定相同。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創心醫電股份有限公司以被告廖育萱、柯舜揚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出告訴

。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06年11月6日以106年度調偵字第34、35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而於107年4月26日以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43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該處分書於107年5月4日送達於聲請人向高檢署智慧財產分署陳明設於「新竹縣○○市○○路○段○○號2樓」之處所，由聲請人之受僱人即「生技大樓管理委員會」所僱用之管理員收受等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處分書、送達證書1紙附卷足憑（見智慧財產分署107年度上聲議字第143號卷第14頁），依上說明，足見高檢署處分書已於當日對聲請人合法送達並生送達效力。

㈡依前開說明，聲請交付審判期間，聲請人應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不變期間內為之，故應自送達處分書之翌日即107年5月5日起算，且依聲請人上開收受送達之處所係位於新竹縣竹北市，其向本院所為訴訟行為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故本件聲請交付審判期間之末日應為同年5月14日（週一，非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然聲請人遲至107年5月17日始委任律師具狀向本院聲請交付審判，有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右上角蓋用之本院收狀章所顯示之日期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頁），是本件聲請已經逾期，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駁回。

㈢又再議處分書固於107年5月2日始寄出予再議代理人即送達代收人吳庭歡律師，此有高檢署智財分署送達文件證明簿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2頁），且卷內無送達證書無從得知送達時間，惟即便送達代收人收受時間晚於聲請人，因上開再議處分書既已於107年5月4日合法送達予聲請人本人，揆諸前揭說明，則聲請交付審判之期間應自聲請人本人收受再議處分書後起算，並非以送達代收人之收受為準，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健順

法　官　陳麗芬

法　官　湯淑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呂苗澂